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96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 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临夏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临夏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9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甘发改社会〔2021〕685号）精神，结合我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民健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工作机制，补齐健身设施短板，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健身需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临夏体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州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临夏为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经济、便捷、绿色、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和布局合理、优质均衡、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健身活动服务更加普及普惠、丰富多样、亲民便利，力争全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全覆盖，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升，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前置研究

（一）梳理可用资源。各县市系统梳理辖区内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荒地、闲置地、废弃工矿地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建立可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健身场地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做到资源底数清楚、规划设计合理、服务群众效能突出。（**牵头单位：**州体育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文旅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摸清底数短板。根据《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等标准规范，各县市要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常态化工作中做好健身设施专项梳理，精准掌握辖区内健身设施建设、布局和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对辖区内体育健身设施总量配备、布局结构、群众使用率等进行摸排分析，全面摸清现有体育设施资源利用情况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特别聚焦居民聚集程度高，体育健身设施需求量大，但健身场地设施配备不足、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的矛盾问题，建立专门问题台账，系统梳理短板不足，为制定补短板方案提供准确决策依据。2022年3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制定行动计划。各县市对照《甘肃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有关标准和要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乡村振兴等工作，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贴近乡村、社区方便可达的健身长廊、健身广场、健身步道、骑行道、公共体育场、公共足球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乡镇（街道）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运动场等设施建设，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于2022年5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分年度明确目标任务，逐条逐项做好相关项目编制和申报，并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财政局、

州自然资源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规范项目规划和审批。各县市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理区位特点、历史人文特色和群众健身需求，把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与推进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有机结合，在推动落实中做到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继续将体育部门列为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征求同级体育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上对健身设施的建设标准规范，对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经批准拆除健身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择地重建，重建健身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建设拆除同步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简化优化健身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审批程序，着力解决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难、审批难、资金落实难、管理不完善等问题，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州体育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统筹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和房产。在

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运输、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依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不影响土地供应，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鼓励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建设篮球场、足球场和乒乓球、羽毛球等多功能健身设施。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水利工程、供水安全以及符合湿地保护有关规定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体育设施用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期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

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倡导复合用地模式。各县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根据本地区人口结构、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体育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合理安排健身空间。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城市公园、市民广场、文化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机构、旅游景点、产业园、养老设施等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州体育局、州文旅局、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设施建设

（八）加快推进普惠性场地设施建设。各县市重点规划建设小型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标准足球场、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乡镇（街道）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行

政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设施，全力补齐各县市体育场馆不足的短板。确保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建成 1 条健身步道、1 个公共体育场或社会足球场、1 个全民健身中心，可选建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 1 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每个行政村（社区、易地搬迁点）因地制宜建设 1 个可开展球类运动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所），或与社区健身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其他公共设施相结合，建设 1 个配置有室内或室外健身设施的社区健身中心。鼓励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工作场所适当建设体育活动场地，改善职业人群健身活动提供条件。鼓励采取 BOT、PPP、BT、EPC 等模式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套要求。严格落实《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 号）等规范要求，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 5 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社区公共文化场所中设置 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险）场所。新建居住小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

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社区健身房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现有居住小区，要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同步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老旧城镇社区居民小区，采取多种方式配备健身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支持与相邻社区及周边商业机构共建共享健身设施。（**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鼓励改造健身设施。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对公共体育场馆进行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加快健身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健身步道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体育公园建设。大力推进“公园体育化”改造，“十四五”期间，鼓励各县市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

健身设施使用安全。（**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州林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丰富场地设施种类。依托太子山旅游大通道、刘家峡库区等资源禀赋，推进冰雪、水上、山地、航空、汽车、摩托车、徒步骑行服务站和智能健身休闲驿站、智能健身步道等户外运动休闲健身设施建设。推广建设天然滑冰场、可拆装式滑冰场、滑雪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利用公园、城市广场等公共用地，建设以冰雪戏雪活动为主的室内外冰雪乐园。鼓励引导松鸣岩国际滑雪场、凤凰岭滑雪场等完善场地配套服务设施，改扩建增容，完善设施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局、州文旅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内外健身设施，由相关各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体育赛事和运动项目培训。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篮球场馆并向公众低收费开放，丰富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身需求。（**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运营水平

(十三)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规范委托经营模式，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推广使用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合理确定服务范围、开放时间、主要服务收费等，确保设施公益性质。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鼓励各地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安全、有序、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提高设施开放效率。执行大型和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各县市在综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因素的前提下，明确辖区内1所以上中小学体育场馆，利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段向社会安全有序开放，开放场地名单、地点、时段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充分挖掘潜力，创新开放模式，通过空间共享、错时利用等方式，拓展开放受众，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场地设施风险评估及安全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压实经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保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优化保险供给，利用保险手段分散和转移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银保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各县市政府责成文体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配建、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通过“三方协议”落实器材产权归属、管理维护要求，明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管理主体、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的职责；安排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将健身器材维修保养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参与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信息技术运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地配置完善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场馆设施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要进行必要的人流监测，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及时疏导。提高信息化服务的适老化程度，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和人工帮扶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州体

育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提升行动

（十七）拓展体育赛事活动。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赛事统筹和专业指导，加大全民健身活动供给，因时因地按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打造“花儿·临夏”马拉松、沿太子山自行车赛、冰雪、黄河龙舟赛、黄河浆板、滑翔伞、八坊十三巷城市定向赛、石拉泉徒步、赛马等特色品牌赛事，打造群众体育赛事“一县一特色”，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广泛开展群众参与度高、普及面广、影响力大和带动性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徒步、冰雪等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和职业人群的健身计划，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和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预案，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民委、州工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推广社区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全省社区运动会，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

社区认同感、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社区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力度，积极推动“体医融合”，开展社区体育赛事组织者专项业务培训，鼓励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社团等体育社会组织为社区体育赛事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赛事活动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民委、州消防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推动居家工间健身。大力推广居家和工间健身、线上培训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公民健康素质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各县市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全民挑战赛、趣味亲子赛等网络赛事，推动网络赛事活动发展，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方面的积极作用。倡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利用工间时间，开展适宜的工间健身运动。充分运用各类新兴媒体平台，开展居家健身知识宣传、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文旅局、州卫健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推进“互联网+健身”。完善服务组织网络，打造

社区赛事活动平台，依托东西协作政策机遇和可用资源，构建基于 PC 端、移动端、第三方平台的全州全民健身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发布科学健身知识、预订健身设施查询、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发布体育赛事报名与成绩信息、提供体育培训报名与缴费等功能，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支持体育专业毕业学生、退役专业运动员等开展“互联网+健身”创新创业活动，通过开设在线直播课程、制作付费健身指导节目等形式提供线上健身服务。引导相关企业积极研发基于物联网、大数据、VR 以及 5G 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互联网+”健身设备。（**牵头单位：**州体育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组织人才支撑。执行社区健身设施建设与运营、社区体育竞赛组织管理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积极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行动，充分发挥其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加大体育组织管理人才引培力度，畅通人才晋升通道。引导体育专业学生和体育教师开展社区体育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州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政府分管体育工作副州长为组长，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州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州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各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州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协调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召开，统筹确定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也要相应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十三) 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协调联动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对接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工作动态。各县市要细化工作措施，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列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和五年计划，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列入重点工作安排，加大投入、补齐短板，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州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在抓好行业领域重点任务落实的基础上，要统筹指导各县市对应部门工作，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协调推进、落实有力。

(二十四)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政府和州直相关部门要紧

盯国家和省上投资重点和项目计划，加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加大本级财政对健身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层次资金投入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运营的积极性。

(二十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全民健身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报刊等媒体载体，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州关于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创新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好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评选“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等。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讲好全民健身故事，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爱健身、会健身、常健身的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群众身体素质和健身素养，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附件：临夏州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

附件：

临夏州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 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

组 长：李 勇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周世泽 州政府副秘书长
海 云 州体育局局长
成 员：梁学锋 州体育局副局长
王亚国 州发改委副主任
吴 强 州财政局副局长
马进英 州人社局副局长
吴 宁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效平 州住建局副局长
祁克荣 州文旅局产业中心副主任
马正清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龙晓云 州林草局副局长
马俊峰 州水务局副局长
陈 杰 州教育局副局长
王 强 州民政局副局长
张永胜 州卫健委副主任

杨春涛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车卫平 州交通局四级调研员
邓峥嵘 州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韩 峻 州民委副主任
杨志壮 州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李志彦 州总工会副主席
祁 炯 团州委副书记
张小红 州妇联副主席
徐卫国 州残联四级调研员
白近峰 州银保监局副局长
马海瑞 州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马旭凯 临夏市副市长
马 虹 临夏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菊红 和政县副县长
高长宝 广河县副县长
马新萍 康乐县副县长
高国林 永靖县副县长
李文菊 东乡县副县长
张官岳 积石山县副县长

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另行文。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印发
